

源于法条高于法条--行政法法条复习常见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0/2021\\_2022\\_\\_E6\\_BA\\_90\\_E4\\_BA\\_8E\\_E6\\_B3\\_95\\_E6\\_c36\\_4803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6_BA_90_E4_BA_8E_E6_B3_95_E6_c36_480394.htm) 关于司法考试复习过程中如何对待行政法法条的问题，很早以前，我就想谈一点自己的看法。开始的时候打算在课堂上谈，但又恐怕占用了学员朋友们听课的时间，因此总是一带而过，仅在个别地方做了一些简单提示。事实上，在每一年的培训教学中，考生朋友们关于行政法法条的问题总是很多，最为突出的应当算是这样两类问题。第一类问题，是有许多朋友提出来，说为什么老师上课讲的观点和法条字面上的含义会有所出入呢？这时候，我一般都会解释说，行政法的有些法条不能过于当真，某些法条还会“骗人”，因此不能尽信法条，而要注意辨析法条背后的真意。第二类问题，是有很多朋友提出，说为什么老师上课的时候不对每一个法条分开讲解，并在每一个知识点讲解完毕之后注明该考点出自于哪一法条呢？这种问题常常令我苦笑不已，实际上是“非不为之，实不能也”！因为行政法的法条之间，相互修正、补充、关联、纠结的现象极其严重，往往只有将若干法条高度综合起来，才能完整、准确地说明某一考点。如果非要在某一考点之后说明其法条出处，就不得不同时注明几个、甚至十几个条款，并详尽说明其相互关系，方不至于误导听众。而这样一来，势必大大影响学员朋友们听讲的效果，使人如坠云雾之中，便是“画虎不成反类犬”了。正是考虑到行政法法条的这样一些特殊性质，我便感到有必要写一点东西，简要说明一下行政法复习过程中如何正确对待法条的问题，给学员朋友们提供

一点有限的参考。我想，有这样几个问题是朋友们最应当注意的：第一，法条自身的正误。法条的拟定，作为一种高度规范化的工作，其语言一般甚为简练，多数都能做到文通句顺，且无生僻字。因此，读通法条的字面含义对绝大部分考生来说，决不存在困难。真正的困难在于，从字面上读出来的法条含义是否就是它的确切意思呢？或者说，法条字面上所表达的东西能不能“当真”呢？这就未必了。在行政法上，出于两种原因，可能导致法条的字面含义与真实的制度面貌并不相符。原因之一，在于法的效力等级。行政法的渊源甚为丰富，上至宪法、下至规章，无所不包，但法条之间还有上下等级之分，下位法常因与上位法抵触而无效。复习过程中，常常会遇到一些规章层面的法条，其中某些规章的效力就值得怀疑。如有些部门规章甚至规定了复议受案范围、复议管辖等重大问题，则此等规定在法律上是否有效，便不得不令人生疑。应当说，司法考试所考察的法条层面，一般至行政法规为止，对于某些规章中的特殊规定，建议学员朋友们不宜深究。原因之二，在于立法技术问题。由于我国行政法律制度建设起步较晚，行政法学理论研究水平也与其他部门法存在一定差距，且某些法律制定时间较早，难免由于立法技术上的差错而导致某些法条含义不确、“表里不一”。对于这些法条，必须努力探求真意，切忌不求甚解，望文生义，如若在复习中只知依照字面理解、记忆，则难免导致谬误，考生朋友对此切切不可执迷。第二，法条之间的关系。行政法法条之间的关系至为紧密，而近年来的司考试题，也十分注重将相互关联的法条综合于一道题目中复合考察。从最近两年的情况来看，以一道题目考察单一法条的情况，

在行政法中已退居极少数地位，在去年更已是凤毛麟角、几近绝迹。因此，对于这些法条，切不能孤立掌握，必须反复对比、多向联系方能收融会贯通之功效。具体地讲，行政法法条间的关系主要有两种。一是修改关系，即后法修改前法的关系，这在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若干解释》、《行政诉讼证据规定》三者的关系中，以及《国家赔偿法》及其十数部司法解释或单独批复的关系中表现最为明显，某些问题，若不看至最新规定，决不应贸然确信旧法所述为真。二是补充关系，即后法补充前法、下位法补充上位法的关系，这主要表现为行政争议法(主要是行政诉讼法)与行政行为法(以许可法最为明显)之间的补充关系，以及法律及其司法解释之间的补充关系。第三，法条与理论的关系。行政法既是法条关系比较复杂的部门法，也是法条与理论高度融合的部门法。行政法的法条虽然繁杂多变，但实际上大多数法条均是在一定理论支配下所制定的。对于某些法条数量繁多、相互关系复杂的制度，其实只要透彻理解其背后的基本理论，多数问题均可迎刃而解。例如，有关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规定，其法条数量便甚为繁多，但实际上，只要考生彻底理解具体行政行为识别判断的原理，则即使对此等法条一字不知，对该问题也已几近全盘掌握了。所谓“一理通，百理通”，便是如此。说到底，如何识别法条的“是非”“真伪”，厘清法条间的相互关系，最后还是全靠扎实的理论功底作为准绳。正因为与其他许多部门法比较起来，行政法的法条具有如此特殊的属性，因此，建议考生朋友们在复习行政法的过程中，既要重视法条，又不能简单地拘泥于法条。只有通过反复辨析真意、梳理相互关系，并最终达

到理论知识对法条文字的驾驭，才能称得上是真正的掌握。有鉴于此，我和我的同事们在备课过程中也高度注意这一问题。对于教学中的许多疑难之处，无不反复论辩、翻阅文献、仔细推敲，有时还需设法了解立法背景与意图，最终方敢定下结论，万万不敢草率疏忽、望文生义，以使谬种流传。否则，受人指责事小，误人“功名”事大，难免于心不安！上面的文字，是我对如何复习行政法法条的一点看法，希望能够为考生朋友们提供一点参考，以便对行政法的法条建立一种理性、科学的看法。一句话，源于法条，而又高于法条，这应当可以概括这篇小文章的主要意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